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08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已獲2009年6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紅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分紅派息(「2008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為:以公司總股本833,045,683股為基數(其中A股總股本630,645,683股,H股總股本202,400,000股)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30元(含適用税項,須繳納適用税項的股東在扣除適用税項後實際每10股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17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有關2008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法 (定義見上述公告),本公司向於2009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須按10%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2009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

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就於2009年5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2009年5月 19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税。對於任何因延遲 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 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二、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

凡於2009年5月19日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得2008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本次已宣派的H股2008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2009年8月7日或之前支付2008年度末期股息,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2008年度末期股息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200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